



Dianxingyinanlijingxi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2006年

第2辑

总第4辑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

2006 年第 2 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2006.第4辑/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06-05133-2

I.典… II.最… III.案例—分析—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5910 号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2006 年第 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孙丹

责任校对:陆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78021

邮购热线:0431-85378016

印 刷: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 字数:13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33-2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 000 册 定 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典型疑难案例精析

2006年第2辑（总第4辑）

- 顾问** 朱孝清（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作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储槐植（北京大学教授）
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主编** 戴玉忠（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二级大检察官）
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穆红玉（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特约顾问** 吕 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特约主编** 宋聚荣（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 编辑** 罗庆东 周惠永 马 滔 谢晓歌
- 特约编辑** 宋燕敏 李双赤 杨红光 孙晋梅
浦爱华 朱贵松 齐吉敏

编辑说明

我国的立法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司法机关的法律适用一般是针对所承办的具体案件，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具体的处理或裁决。我国虽不适用判例法，但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典型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实际的参考作用，对立法、法学教学与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通过选编公安司法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加强对司法工作的指导，保证严格、准确地执行法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是我们编辑本书的主要宗旨。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典型性。本书收集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比较典型或者有争议的疑难案例。每个案例都反映了实践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法律适用问题。二是实用性。在案例编写上，既注意全面反映基本案情，又列出了办案中形成的各种意见，重点放在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评析上，保证了本书的实用性。三是权威性。本书的作者，都是具有一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本书收集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从众多案例中经过认真研究和筛选的。这些特点使本书更具有参考和指导意义。本书属学理性研

究，案例评析的观点是编辑或者作者的个人意见，仅供司法实践、理论研究和法学教学参考。

本辑案例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共同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法学院校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06年11月

目 录

犯罪和刑事责任

为追回被抢财物驾车撞人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还是 防卫过当.....	(1)
事前共同预谋, 作案时各自单独实施犯罪的能否 构成共同犯罪.....	(6)
因受他人胁迫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应如何定性.....	(9)
对同一事实决定劳教后未执行能否再追究刑事责任.....	(13)
跨越假释考验期连续实施盗窃行为应如何处理.....	(17)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置报废炸药要挟政府机关是否可以构成爆炸罪.....	(21)
对盗窃井盖的行为能否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处理.....	(24)
劫持小型汽车的行为是否构成劫持汽车罪.....	(27)



无证驾驶过程中将电缆线刮倒致人死伤应如何认定…… (3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双方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能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35)

夜总会人员以欺诈、暴力、威胁手段强行收取高额消费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击打特异体质的人致其发病死亡如何定性…………… (45)

儿子提供条件致母自杀身亡应如何定性…………… (49)

驾车不慎刮掉墙上石头砸死他人应如何定罪…………… (52)

驾车撞倒他人致被害人被路过车辆轧死应如何处理…… (56)

两个事实婚能否构成重婚罪…………… (59)

将亲生子女卖与他人收养，对帮助出卖者和收买者应如何定罪…………… (63)

侵犯财产罪

强迫接受按摩的人承认嫖娼并强行索取其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68)

个人出具“活期储蓄账”卡或白条吸收存款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72)

倒卖单位货物刚到废品收购站即被当场抓获	
应如何处理.....	(76)
帮助取出盗取的存折中的钱是否构成犯罪.....	(80)
暴力逼迫被害人写下欠条以此向其索取财物	
应如何定性.....	(84)
诱人嫖娼并冒充警察抓嫖罚款应定何罪.....	(87)
受村委会委托看守煤井期间盗卖看管财物	
应如何定性.....	(93)
设圈套使他人盗窃摩托车行为得逞并以此敲诈	
行为人应如何定性	(96)
冒充看鱼人并以受损失为由多次强迫在河塘中	
抓鱼的学生行为应如何处理.....	(100)
在长途客车上行窃尚未下车即被抓获属于盗窃	
既遂还是未遂	(104)
用偷换存车牌的方法盗车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11)
以村集体名义申请支农资金后侵吞构成何罪	(116)
用租赁来的汽车作抵押骗取他人借款的行为	
应如何认定.....	(120)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抢回本人被依法扣押的物品应如何处理.....	(123)
收购赃物后又销售的应如何定性	(127)
利用骗取的出境证件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130)



- 有执业证书的医生到未办理开业手续的门诊行医
是否构成非法行医罪…………… (138)
- 赤脚医生给村民治病因患者亲属拿错药致人死亡
应如何处理…………… (147)
- 医疗美容致人死亡能否认定为非法行医罪…………… (150)
- 以轻微暴力或暴力威胁多次劫取他人少量财物
应定抢劫罪还是寻衅滋事罪…………… (154)

贪污贿赂罪

- 公派厂长被免职后仍继续以厂长身份从事经营活动
并在其间侵吞企业账外资金触犯何罪…………… (158)
- 国企改制中隐匿资产并将其转至本人控股的改制后
公司应如何定性…………… (163)
- 与推销商勾结使医院以高于实际价格支付货款并将
多出部分据为己有是受贿还是贪污…………… (169)
- 国有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共揽工程共享利益
如何定性…………… (172)
- 利用国企改制之机小范围集体私分公款应定贪污罪
还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176)
- 在使用人与挪用人之间牵线搭桥的行为能否构成
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179)
- 村党支部书记收受他人酬谢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85)

渎 职 罪

违法冻结、拍卖被执行单位法人股的行为如何定性..... (189)

因行为人的过失致使提前多发放的补偿款能否认定

为直接经济损失..... (194)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合谋偷税应如何定性..... (199)

工商人员放纵销售伪劣商品应负何责..... (204)

帮助未决犯能否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09)

犯罪和刑事责任

为追回被抢财物驾车撞人的 行为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一、主要案情

2000年9月的一天,何某与李某(均系外来务工人员)事先预谋后,由何某驾驶摩托车尾随同样驾驶摩托车在公路上由南往北骑行的赵某某(女,36岁),由坐在何某摩托车后座上的李某乘赵某某不备,抢走其皮包一个(内有现金5000余元及其他物品),并将赵某某连人带车拽倒在公路上。犯罪嫌疑人赵某(系赵某某之弟)案发时恰好驾驶一辆松花江微型面包车驶过(距赵某某身后约30米,由南往北行驶),发现何、李二人抢走其姐皮包并将其姐拽倒后,即驾驶面包车加速追赶,并试图用其所驾驶的面包车将何、李二人阻断至路边以夺回被抢的皮包。由于车速过快,赵某驾驶面包车的右前轮撞到何某、李某摩托车的后轮上,致摩托车翻入公路路边的河沟内,何某因颅脑损伤当即死亡,李某受轻微伤。后经交警部门



勘验，并根据赵某的供述，赵某当时的行驶速度是 100 公里/小时，超过该地段 80 公里/小时的最高限速。

二、分歧意见

对于赵某行为的定性问题，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明知自己超高速驾驶，试图阻断何、李二人行驶路线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死亡的后果，却放任该结果的发生，其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为夺回其姐的财物并报复何、李二人，驾车超速行驶，追赶并阻断何、李二人行驶路线，有伤害何、李二人的主观故意，并最终用汽车将何、李二人的摩托撞下公路，致何某死亡，李某受轻微伤，其应承担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法律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赵某是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反击不法侵害的行为，属于我国刑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般正当防卫行为，其不应负刑事责任。

第四种意见认为，何、李二人实施的“飞车抢夺”行为，侵害了赵某某的人身安全（将赵某某拽倒），这种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的“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赵某为反击何、李二人的这种行为而将摩托车撞翻，虽已明显超过一般正当防卫所要求的必要限度，但其行为符合特殊防卫权的规定，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种意见认为，何、李二人的抢夺行为虽然是违法犯罪行为，但并非属于“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故

赵某的行为只能适用一般防卫权的规定。而赵某所采取的超速行驶，阻断何、李二人行车路线的危险行为，已经明显超出了制止不法侵害的必要限度，并最终造成了何某死亡这一重大危害结果，应当认定为防卫过当。此外，赵某采取防卫行为时应当预见其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但由于受为其姐夺回皮包的强烈意识驱使，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其主观心态是过失，因此赵某应当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三、评析意见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赵某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正当防卫。笔者同意第五种意见，理由如下：

1. 赵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虽然赵某的行为在客观上导致了何某死亡的结果，且其行为与何某死亡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由于赵某主观上没有杀害他人的故意，故不能构成故意杀人罪。

2. 赵某的行为也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尽管从形式上看，赵某似是有伤害何、李二人的故意，但通过对案件客观事实的分析可以判断，赵某驾车撞上何、李二人的摩托车并非是心存希望或放任而是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故赵某的主观心态只能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3. 赵某的行为也不应当认定为一般正当防卫。本案中赵某的行为具备了一般正当防卫所要求的防卫意图、防卫起因、防卫客体、防卫时间四个要件，但是却明显地超过了正当防卫所要求的必要限度，造成了何某死亡的重大损害后果。



4. 赵某的行为也不是特殊防卫权的有效行使。理由是：赵某行为所针对的并非是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本案中何、李二人利用摩托车进行的犯罪，通常称为“飞车抢夺”，其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要比一般抢夺大得多，而且这种“飞车抢夺”案件常常发生因行为人强行拖拽，而致被害人倒地甚至伤亡的情况。因此有人提出，这种行为具备了针对人身的暴力侵害性，应当认定为抢劫，而且我国有些地方也将此类案件作为抢劫来处理。但是从刑法的有关规定看，抢夺与抢劫的最根本区别在于行为手段，即行为人是否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人身强制方法。因此在对这类案件进行定性时，首先要考虑行为人使用的手段，而不能只看行为造成的后果。正如有学者分析的那样，如果行为人一下子就抢走财物，或者抢走财物就开车逃离，则这种案件符合抢夺罪的特征；如果此行为造成被害人倒地而伤亡的，应当作为抢夺的从重情节在量刑上从重处罚；如果行为人抢夺财物时被害人不撒手，行为人利用机动车辆行进的力量强行拖拽，而导致被害人倒地伤亡的，则属抢夺过程中遇反抗而转化为直接以暴力取得财物的手段，应认定为抢劫罪。因此某些地方将“飞车抢夺”行为定性为抢劫，有违罪刑法定原则，是不足取的。从本案情节看，何、李二人实施的“飞车抢夺”显然构成抢夺罪，只能成为一般正当防卫的对象，而不适用于特殊防卫权。

5. 赵某的行为应定性为防卫过当。赵某基于防卫意图，驾车追赶何、李二人，其本意是制止不法侵害和阻挡二人逃逸。但由于其防卫心切，驾驶速度已经严重超过了所行驶公路

的最高限速，且还不断用汽车阻断二人摩托车的行驶路线，并最终导致两车相撞，摩托车被撞入河沟中。赵某在采取上述行为时，应当能够预见在公路上超速行驶，且用危险方法阻断二人行车路线，可能会发生两车相撞、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却急于制止不法侵害，而最终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其主观罪过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同时赵某的行为显然明显超过了制止不法行为所必需的限度，且造成了一死一伤的重大损害，应构成防卫过当。

四、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以赵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决赵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属防卫过当，免于刑事处罚。

(白 亮)



事前共同预谋，作案时各自单独 实施犯罪的能否构成共同犯罪

一、主要案情

2005年11月17日下午，被告人孙某、李某（在逃）窜至某县城区预谋盗窃摩托车，李某交给孙某盗窃摩托车的工具并教授其使用方法。当晚17时至18时许，李某窜至该县城区盗窃了两辆二轮摩托车；当晚19时许，孙某窜至县城另一地区盗窃了一辆二轮摩托车。期间二人电话约定了案后会合地点。后二人在约定地点会合时被当场抓获。

二、分歧意见

关于二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二人事先预谋，并在盗窃过程中多次电话联系约定会合地点，符合共同犯罪的特征，构成共同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共同犯罪在客观方面要求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本案中孙某、李某虽有相同的犯罪故